

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1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10 日 9 時 30 分至 13 時 04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鎡

紀錄：李佳芸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李主任委員鎡

陳副主任委員志民

魏委員杏芳

郭委員淑貞

洪委員財隆

蔡委員文禎

謝委員智源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彙提 111 年 7 月份公平競爭處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件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二、彙提 111 年 7 月份公平競爭處所處理之違法但僅予以警示之案件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三、彙提 111 年 7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(答詢案)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檢討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案。

決議：

(一)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修正草案第 8 點第 3 項修正為「本會收受檢舉案件，經瞭解案情後，仍無法得知相關商品、包裝、廣告等必要事證或明確檢舉事項、內容，得請檢舉人補正或另案檢舉。」

(二)「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程序作業要點」草案，修正如下：

1、第 3 點第 1 項修正為「本會收受檢舉案件，應先就下列事項審核：」；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「……得請檢舉人補正或另案檢舉。」；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3 點第 4 項刪除「檢舉程式」文字並調整內容。

2、第 5 點第 5 款刪除「檢舉程式」文字並調整內容。

3、第 6 點修正為第 7 點，並刪除第 7 款；說明欄加強說明。

4、第 7 點修正為第 6 點；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「……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」。

5、第 9 點修正為「第六點之案件於審查過程中如有其他意見並經核示提會審議者，……」。

(三)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(四)請依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裁示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